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绿洲中环中心5号楼3楼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注一)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上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共 _____ 股(附注二)之登记持有人,
兹委任大会主席 或(附注三)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绿洲中环中心5号楼3楼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并特别(但不限于)在该大会上(或其任何续会)按如下所示参加投票,如无作出该等指示,则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作出投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四)	反对(附注四)
1.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有关决议案文件载于附件一

日期: 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署(附注五): 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 閣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无填写股份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閣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有关。
3. 如拟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閣下所拟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赞成一项决议案,请在有关决议案之「**赞成**」栏内填上「」号。閣下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有关决议案之「**反对**」栏内填上「」号。如并无加上「」号,则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关决议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权酌情对召开大会通告以外,并于会上适当提出之任何决议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团,则须加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负责人、授权人或正式授权之其他人士亲笔签署。
6. 倘属联名登记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名有关之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只接受排名较先之该联名持有人(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后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就该等联名持有之权益登记持有人名称之排名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小时前送达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方为有效。
8. 凡有权出席大会和在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但须亲身出席大会以代表閣下。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